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素雅
代　理　人　李汶宜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高志元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　理　人　陳家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素雅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１３２條定有明文。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素雅於民國１０７年７月１８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１０７年度消債清字第２５號裁定聲請人自１０７年１１月２２日下午５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１０７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２３號進行清算程序，再經本院依職權將清算財團之財產製作分配表且將執行清償所得金額３

７萬８０８４元（即聲請人解交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分配予各債權人並向本院提出分配報告後，已於１０８年７月３１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１０７年度消債清字第２５號消債卷宗及１０７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２３號消債執行卷宗查明無誤，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合先敘明。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１３３條、第１３４條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

免責，爰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後者則採列舉方式，列載不予免責之情事，據此，本件即應就聲請人有無上開不予免責之情事，調查如下。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㈠聲請人稱：

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即107年11月22日時，於力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力雅公司）擔任派遣之清潔人員一職，嗣於翌年4月，改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實業公司），擔任助理營業員，目前亦未再核領租金補助。本件業經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財產製成分配表，並將執行清償所得金額37萬8084元分配予各債權人，聲請人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爰聲請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商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商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宇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則分別具狀陳稱：

1.元大商銀：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蓋依消債條例立法宗旨係為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而非利用消債條例規避債務，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

2.花旗銀行：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懇請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

3.第一商銀：

聲請人於88年5月即轉列為呆帳戶，故無清算前2年之消費明細，然由本院清算程序製作之債權表可知，聲請人

明知其無法清償債務，卻事後利用早年債務訊息不明之漏洞，於多家銀行辦理車貸、房屋貸款，顯有奢侈浪費之情形，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又聲請人還款不符消債條例所規定最低還款成數二成，亦不符免責之要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4.寰宇公司：

未具狀表示意見。

5.國泰人壽公司：

請本院協助調查並嚴格審核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１３３條或第１３４條不免責之事由。另因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為房貸，故無消費明細可供參酌。

四、本院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１３３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調查及判斷如下：

1.聲請人係於１０７年７月１８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１０７年１１月２２日下午５時開始清算程序，並於１０８年７月３１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是本件調查聲請人經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扣除其個人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花費後有無餘額，應自１０７年１１月２２日下午５時起算。

2.聲請人進入清算程序後所主張之收入及支出分述如下：

①聲請人主張：其於清算程序開始後，１０７年１２月至１０８年２月止，係任職於力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力雅公司），擔任派遣之清潔人員，每月薪資分別為２萬２９００元、２萬３０００元、２萬７２００元，嗣於１０８年４月起改任職於全聯實業公司，迄至同年９月止，按月分別領有２萬１７４１元、２萬３８３５元、２萬３３００元、２萬５８１０元、２萬３５６３元、２萬６６６２元，故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２萬４２２３

元【計算式：收入總額÷９個月＝２１萬８０１１元÷９≒２萬４２２３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明細表影本９份附卷供參（見本院１０８年度消債聲免字第１６號消債卷宗〔下稱消債聲免卷〕第９頁至第１２頁），應堪予認定。又聲請人現未核領任何給付或社會補助，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１０９年１月２２日南市社助字第１０９０１４４８７２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１０８年１１月１３日保農給字第１０８１３０２８１１０號函各１份在卷可稽（見消債聲免卷第４０頁、第３４頁），爰認聲請人每月償債能力基礎應以２萬４２２３元估算為宜。

②臺南市政府公告１０９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１萬２３８８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１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六十而訂定，對於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而言，具有相當高之參考價值及憑信性。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６４條之２第１項復有明定。準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標準應為１萬４８６６元【計算式：１萬２３８８元x １．２＝１萬４８６６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共計１萬４８６６元（見消債聲免卷第４頁背面）尚未逾越以上開生活費標準核算之數額，應可採憑。

3.綜上，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所得，扣除自己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９３５７元【計算式：２萬４２２３元－１萬４８６６元＝９３５７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１３３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依同條後段規定，應進一步審究普通債權人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２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茲分述如下：

1.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１０５年７月起迄至至１０７年６月止）可處分所得共計６２萬８８００元之數額等語，並提出薪資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明細、力雅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等影本資料為證（見消債聲免卷第１４頁至第１６頁、第４２頁至第４４頁、本院１０７年度消債清字第２５號消債卷宗〔下稱消債清卷〕第４６頁）。參以上開聲請人所提資料，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薪資收入總額（按：其中勞退提撥金係力雅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聲請人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原則上聲請人須待退休年齡屆至方得領取，故在此不予計入為聲請人之薪資收入）為５６萬４５７３元【計算式：２萬１１５０元＋２萬１１５０元＋２萬１９４０元＋２萬１１５０元＋２萬２７３１元＋２萬１６４４元＋２萬８４６２元＋２萬５２５６元＋２萬５５５９元＋２萬４６０９元＋２萬７１５９元＋２萬８７０９元＋２萬６６０９元＋２萬８１０９元＋２萬６１０９元＋２萬６１０９元＋２萬５１０９元＋２萬５１０９元＋２萬６１００元＋２萬７６００元＋２萬５１００元＋２萬４１００元＋２萬３１００元＋２萬３１００元－（１５００元x ８月＋１２００元x １６月）＝５９萬５７７３元－３萬１２００元＝５６萬４５７３元】。又聲請人自陳於前揭時期按月領有租金補助３２００元等情，此有臺南市政府１０７年１１月７日府社助字第１０７１２６０７９１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１０９年１月２２日南市社助字第１０９０１４４８７２號函各１份在卷可按（見消債清卷第７８頁至第７９頁、消債聲免卷第４０頁），爰認聲請人於聲

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６４萬１３７３元【計算式：５６萬４５７３元＋３２００元x ２４月＝６４萬１３７３元】。

2.臺南市政府公告１０５年度至１０７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分別為１萬１４４８元、１萬１４４８元、１萬２３８８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１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六十而訂定，對於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而言，具有相當高之參考價值及憑信性。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６４條之２第１項復有明定。準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標準應各為１萬３７３８元、１萬３７３８元、１萬４８６６元【計算式：１萬１４４８元x １·２＝１萬３７３８元；１萬２３８８元x １·２＝１萬４８６６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僅為２８萬０３９２元【計算式：１萬１４４８元x（ ６月＋１２月）＋１萬２３８８元x ６月＝２０萬６０６４元＋７萬４３２８元＝２８萬０３９２元】，顯然低於以上開生活費標準核算之總額３３萬６４８０元【計算式：１萬３７３８元x（ ６月＋１２月）＋１萬４８６６元x ６月＝２４萬７２８４元＋８萬９１９６元＝３３萬６４８０元】，衡情聲請人應無故意低報其支出數額致不利於己之理，應堪採信。

3.承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３６萬０９８１元【計算式：６４萬１３７３元－２８萬０３９２元＝３６萬０９８１元），已低於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３７萬８０８４元，遑論聲請人所稱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需支付之扶養費

用尚未審酌，堪認本件核與消債條例第１３３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4.至元大商銀雖具狀表示聲請人「無」依債權表清償任何金額云云（見消債聲免卷第３２頁），惟元大商銀於本案所得分配款業經本院電匯完畢，此有元大商銀所提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暨其帳戶正面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１０８年7月１１日南院武１０７司執消債清莊字第２３號函、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１０７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２３號消債執行卷宗第１４５頁至第１４８頁、第１７３頁、第１８８頁），是元大商銀上開陳述，顯與卷內資料不符，洵非可採。又第一商銀復稱聲請人還款不符消債條例所規定最低還款成數二成，不應免責云云，然參以消債條例第１４２條之立法理由：「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是以該條適用之前提，乃聲請人前已受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本件聲請人前既未因聲請免責而受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亦未受有免責裁定後另由法院為撤銷免責裁定等情事，自不該當於消債條例第１４２條之構成要件，而無該條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五、次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１３４條所列各款事由，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１３４條第4款所定應為不免責事由：觀諸１０７年１２月２６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１３４條

第4款之規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者，除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外，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核其立法理由所示：「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可知新法採取適度限縮對於奢侈浪費之認定，以求聲請人獲得脫免債務之機會，故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應限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倘逾越上開期間，即無該條款之適用甚明。債權人第一商銀、國泰人壽公司均回函表示無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消費紀錄可供本院參辦（見消債聲免卷第39頁、第37頁），堪認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卷內亦查無聲請人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資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故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債權人第一商銀、元大商銀僅具狀泛稱聲請人有奢侈浪費，利用消債條例制度規避應負擔之償還責任云云，尚難憑採。

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自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１０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盈靜